

有子女的离婚：如何处理这些法院表格

以下是一些填表技巧：

- 始终使用法定全名，不要使用昵称。
- 打字或打印干净整洁。可登录我们的网站获取表格的可填写版本：
http://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
- 您将向法院提交每份表格。在向法院提交表格之前，请制作至少两份填写完成的表格的副本，一份自己保留，一份交给您的配偶。您需要找到制作副本的地方（例如图书馆）。法院的书记员不能为您制作副本。
- 如果在本次婚姻中所生的任何子女正在领取（或曾领取过）有子女家庭补助计划（AFDC）、贫困家庭临时补助（TANF）或 Medicaid，请额外制作一份您的法院文件的副本，并将这些副本邮寄至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地址见诉状表格。如果您让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代您领取子女抚养费，您也应这样做。

第一步：填写表格

离婚诉状

表格顶部的部分叫做“标题”。请填写区法院所在的地区（例如：“班戈”）。书记员随后将填写案卷号。您是原告，您的配偶是被告。在“原告”前的空白处填写您的法定全名。在“被告”前的空白处填写您配偶的全名。如果您或您的配偶拥有房屋或者其他房产或土地，请勾选“涉及房产所有权”旁的方框。**即使该房产的所有权仅在一方当事人的名下，您也应勾选此方框。**填写表格的其他空白处。在临近结尾处，若遇到“原告请求……”，请勾选所有

的适用选项。（如果您不确定，也勾选该方框；您可以稍后再填写请求。）您必须在本表格“公证员”的前面签字。在银行、法律服务办公室、通过镇办公室或在法院书记室均可以找到公证员。

子女抚养宣誓书

以与诉状表格相同的方式填写标题。根据您的最佳知识填写表格的其余部分。请注意，您在 #1 下分别列示了去年的收入和今年预期的收入。还请注意，在 #2 下列示其他收入，在 #3 下列示小额津贴。若要获得财务信息，您可能需要查看您的记录（如果您有记录）。您必须在本表格“公证员”的前面签字。在配偶收到您的诉状后，法院将要求他/她填写相同的财务表格并将副本寄送给您。

家庭问题传票和初步禁令

您必须使用从书记员处获取的表格原件。它上面有书记员的原始签名和盖章。您不能使用本表格的复印件或在线版本。

以与诉状相同的方式填写“标题”。填写法院的名称和地址。在表格上注明日期并签字。将第二页保留空白。

社会安全号披露表

州和联邦法律要求您提供您和您子女的社会安全号。在社会安全号披露表上收集该信息，然后将该信息放入法院案卷的保密信封中。

第二步：送达表格

现在，您必须向您的配偶提供副本。这叫做“送达”法院文件。法院规则规定，您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送达法院文件：(1) 您可以邮寄这些文件，让您的配偶接受该“送达”。(2) 您可以通过挂号信寄送这些文件。您还可以付费要求治安官将该副本交给您的配偶。

以邮寄方式送达

将以下文件邮寄或亲手交给您的配偶：

- 诉状的副本
- 传票和初步禁令的副本
- 子女抚养宣誓书的副本
- 传票和诉状接收确认书的两份副本（在您填写这两份副本的“标题”之后）
- 带邮票和回邮地址的信封

该接收确认书表格要求您的配偶签字，表明他/她收到了该文件，然后让您的配偶在 20 天内将该表格寄回给您。

如果您在 20 天内收到了签好字的确认书，请继续执行第 3 步。若没有收到该确认书，您将需要改天再送达这些文件。

通过挂号信送达

携带以下文件和一个信封前往邮局：

- 诉状的副本
- 传票和初步禁令的副本
- 子女抚养宣誓书的副本

告知邮政人员，您想用挂号信寄送这些文件。确保您要求提供“回执”和“受限投送”服务。这样需要花费更高的费用，并且需要执行额外的几个步骤。从邮局处获取表格和帮助。向法院的书记员提交您从邮局收到的绿卡，以证明您的配偶收到了这些文件。

如果您未收到表明您的配偶收到该邮件的绿卡，您将需要让治安官将这些文件送达给您的配偶。

由治安官送达

将以下文件邮寄或携带至县治安官办公室：

- 诉状的副本
- 传票和初步禁令的原件和一份副本
- 子女抚养宣誓书的副本

写信或亲自要求治安官办公室将这些文件送达给您的配偶。提供您配偶的家庭地址。如果您认为对方当事人很少在家，请提供您配偶的工作地址。“送达”这些文件的代理人将填写传票的第 2 页，然后将原件寄回给您。治安官将收取送达费（约 \$25-\$40）。

第三步：提交表格

填写家庭问题汇总表，它有自己的填写说明。如果您提交的文件中不包含该表格，则书记员不会接受这些文件。

请在向您的配偶送达这些文件后的 20 天内将以下表格的原件亲自提交或邮寄给法院书记员：

- 汇总表
- 诉状

子女抚养宣誓书

传票（无论采用何种送达方式，均需要提交该文件，如果您要求治安官送达该文件，代理人的签字也应一同提交）

接收确认书（若以邮寄方式送达）

绿卡（若通过挂号信送达）

法院收取提交文件的费用。随后还可能向您收取调解费（由双方当事人分摊）。如果您无法承担法院的费用，可向书记员索要一份免费起诉状和一份宣誓书。填写这些表格，并在“公证员”前面签字。然后将这些表格与您的其他文件一同提交给书记员。法官将审查您的财务信息，然后确定您是否符合“免除费用”的资格。如果法官驳回了您的免费申请，您必须在 7 天内支付申请费。如果法官接受了您的免费申请，您将无需支付部分或全部法院费用。

第四步：案件管理会议

您和您的配偶必须参加法院举行的案件管理会议。法院将在您完成上述所有步骤后的两周内通知您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阅读您从法院获取的所有文件，包括标题为：“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信息”的文件。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同意对您子女的临时安排（例如他们的住处、父亲/母亲的探视以及他们的抚养方式），您可以填写并提交一份名为“案件管理会议替代证书”的表格。您可以向法院书记员索要该表格。您和您的配偶必须在该证书上签字。如果您在案件管理会议开始前提交了该证书，则不必参加该会议。如果您不需要参加该会议，法院将向您发送一封通知邮件。

如果您与另一方父亲/母亲希望首先进行调解，可要求法院“延期”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最长延期时间为 90 天。法院书记员可向您提供一份名为“案件管理会议延期”的表格，您和另一方父亲/母亲或律师必须在该表格上签字。当您向法院书记员提交延期表格时，请务必将调解费一同交给书记员。书记员将告知您调解日期，案件管理会议将在调解完成后举行。

有用的资源

视频：法院拥有介绍法院流程以及您的权利和责任的视频。

调解：调解员可帮助您与对方当事人在与您案件有关的问题上达成协议。法院拥有对调解进行介绍的视频。可由法院或私人调解员安排进行调解。

亲职教育：亲职教育计划是专为离婚或分居的父母设计的计划，可帮助您关注子女的需求。

子女抚养费表：这些指南是由 DHHS 依法发布的，用于根据收入来帮助确定子女抚养义务。可登录网站在线获取该表：http://www.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index.shtml，也可以从任何区法院书记室获取该表。

欲了解这些资源的更多信息，请与法院书记员沟通。

家庭问题汇总表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5(h)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本表格用于输入案件的基本信息以及法院记录中的当事人信息。您必须填写本表格，并在提交诉状或申请时将本表格提交给书记员。您不需要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本表格的副本。

法院所在地区 （您提起本诉讼的地方）：

诉讼类型：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 涉及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 不涉及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权利和责任（孩子的未婚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亲子鉴定（确定孩子的亲生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域外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问题	

起诉类型：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原诉	
判决后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为藐视法庭	初始案卷号为：

原告信息： （指的是提起诉讼的人，若判决结束，则指原案中的原告。）			
姓名：名字	中间名	姓氏	未婚
邮寄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实际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性别：	出生日期：	需要在各表格披露社会安全号	
家庭电话：	工作电话：		
律师的姓名：	律师 ID：		

被告信息： （指的是被送达传票的人，若判决结束，则指原案中的被告。）			
姓名：名字	中间名	姓氏	未婚
邮寄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实际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性别：	出生日期：	需要在各表格披露社会安全号	
家庭电话：	工作电话：		
律师的姓名：	律师 ID：		

（上述当事人）未成年子女 的全名：		出生日期：	性别：
			需要披露社会安全号

日期：_____

_____（当事人）（当事人律师）签字

缅因州

高级法院

_____, 社会安全号
案卷号 _____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
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
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缅因州/ _____

原告

v.

被告

社会安全号
保密信息披露表

我的社会安全帐号是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原告/被告

仅限家庭问题案件（离婚、父母权利和责任）

1. 如果本案属于家庭问题案件，则还须披露本案当事人子女的社会安全号：

子女的姓名	社会安全号

2. 保护性监禁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当中，法院/案卷号为: _____

本表格属于保密信息，除非收到法院的命令，否则不得披露其内容。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_____

诉

离婚诉状
(有子女)

涉及房产所有权

被告 _____

19-A M.R.S. § 901,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10(a)

1. 原告与被告的合法婚姻关系开始于 (镇)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结婚时间 _____ (月/日/年)

2. 原告现居住在 (镇)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对他/她的地址进行保密，该方当事人可填写一份保密地址宣誓书 (表 FM-057)。

本表格可在书记室获取，或者登录网站获取：http://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

3. 被告现居住在 (镇)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或者

原告不知道被告的住处，并且在采取了合理的方式后仍无法找到被告的住处。

4. 该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因为 (勾选所有合适的表述)：

A. 原告在提交本诉状前已在缅因州实际居住了六个月；

B. 原告是缅因州居民，并且双方当事人是在缅因州结婚的；

C. 原告是缅因州居民，并且在出现离婚事由时，双方当事人居住在缅因州；

D. 被告是缅因州居民。

5. 在提交本诉状之前，双方当事人均未曾提交过离婚诉状或判决与对方婚姻无效的诉状，或者

之前曾提交过离婚诉状或判决婚姻无效的诉状，提交地点 (法院名称、法院所在的镇和州)：

案卷号 _____。

该案件： 被驳回，驳回日期 (日期) _____。

仍在审理中。

6. 双方当事人均有个人财产，并且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对房产有兴趣 (提交并交换表 FM-056)

双方当事人对房产均没有兴趣。

7. 原告的离婚理由如下：

双方当事人在婚姻中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

其他 _____。

8. 原告和被告是以下孩子的父母：

姓名

出生日期

当前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 请填写在过去 5 年间您孩子的居住地址以及与谁一同居住：

与孩子一同居住的人
的姓名和当前住址

与该人一同
居住的日期

与孩子一同生活的人
所居住的镇和州

B. 除以下案件外，原告没有在任何州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子女抚养权问题的另一法院案件，
或者拥有相关信息：

- 虐待保护，法院/案卷号：_____
- 其他（说明其他案件的类型）_____

C. 除双方当事人外的任何人均没有对子女的抚养权，或者不得声称拥有子女的抚养权或
探视权，但以下情况除外：_____

9. （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孩子从未领取过任何公共援助福利。

或者

孩子曾领取过、现在正在领取或者即将领取公共援助福利。并且

原告已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寄送了一份本诉状的副本，

地址如下：Support Enforcement Division, Central Office Supervisor, State House

Station 11, Augusta, ME 04333-0011。（当孩子一直在领取、现在正在领取或即将领取公共援助福
利时，必须寄送本诉状的副本。）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已经针对该子女发布了子女抚养命令。

（如果法院发布了此类命令，该命令的副本必须随附本诉状一同提交）。

法院已经联系健康与人类服务部，要求其编制、审查、更改或强制执行
针对该子女的子女抚养命令。

原告请求法院批准离婚，并且；（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确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子女抚养费（提交并交换表 FM-050）；

区分各方当事人的婚外财产，并分割婚内财产；

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配偶赡养费（提交并交换表 FM-043）；

给予原告律师合理的律师费（提交并交换表 FM-043）；以及

将原告的名字更改为：_____。

日期：_____

原告签字

原告律师：_____

原告：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缅因州

县

在上方签名的原告亲自出庭，_____，并且宣誓，上述表述真实准确。

在我面前，

日期：_____

（律师）（公证员）（副书记员）

在本诉状（副本）送达后，被告有 20 天的时间向法院提交辩书，并且必须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所有辩书的
副本。

缅因州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原告: _____

诉

注意: 本表格仅供参考。请
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
帮助前往书记室, 并且需要翻译服务,
请致电联系我们。 本表格也可以在网站上查询获得:
http://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

被告: _____
地址: _____

**家庭问题传票
和
初步禁令**
19-A M.R.S. §§ 852 和 903

致被告:

原告因以下原因之一向您提起诉讼: 离婚、法定分居、父母权利和责任、亲子鉴定或子女抚养费。如果您想要对该诉讼提出辩护, **您必须送达一份针对该诉状的书面辩书, 如果有未成年子女, 一份填妥的原告子女抚养宣誓书**会在本传票、随附的诉状及任何子女抚养宣誓书送达后的 20 天内送达给您。若要送达您的辩书和宣誓书, 请将副本提交或邮寄至原告律师或者原告本人, 其姓名和地址见本页底部。您还必须在 20 天内将您辩书和宣誓书的原件提交至法院, 邮寄地址:

法院名称和地址:

初步禁令

(仅限离婚和法定分居诉讼)

根据 19-A M.R.S. §§ 852 和 903 的规定, 法院命令, 原告和被告不应:

- (1) 出售、转让、赠送、妨害、隐瞒或处置个人或双方当事人共同所有的任何财产, 除非上述事宜(a)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b)是为了购买生活必需品, (c)属于一方当事人所有公司的正常业务, 或者 (d)获得了法院的许可。
- (2) 限制对方当事人或任何一方亲生或领养子女的人身自由; 或者
- (3) 取消任何医疗保险政策对对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的任何子女的承保。

警告

本命令为正式颁布的法院命令。若您不服从本命令, 法院可视您藐视法庭。本法院命令将始终有效, 除非: (1) 法院撤销或修改本命令; (2) 对离婚或法定分居做出了终审判决; 或者 (3) 驳回了该诉讼。

日期: _____

本传票 (和禁令) 的发布者:

(原告律师) (原告):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区法院书记员

电话：() _____

致被告的重要信息

如果您未送达并提交诉状的辩书以及“子女抚养宣誓书”（若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问题），或者您未遵守法院的通知按时出庭，则法院可作出缺席判决，满足原告的请求。

如果您不想送达并提交诉状的辩书，但是您希望法院听取您对子女抚养费、父母权利、婚内财产分割、赡养费或律师费问题的意见，则必须向法院提交一份“出庭”表和子女抚养宣誓书，并出席所有法庭协商和听证会。您必须向原告提供填写的宣誓书及出庭记录表的副本。可从法院书记室获取“子女抚养宣誓书”表格和“出庭”表。

如果您认为自己对原告起诉状有抗辩权，或者想要针对原告提出索赔，则应与律师沟通。法院书记员不得向您提供法律建议。

双方当事人须知

在所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须到法院参加案件管理会议。在原告向法院提交传票、诉状和子女抚养宣誓书送达证书后的两周时间内，法院将通知您会议举行的日期和时间。法院将通过普通邮件向您发送通知。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法院您的准确地址以及地址的任何变更。如果您未及时通知法院，则可能会收不到法院的任何通知，包括案件管理会议的通知。

重要警告：您有权在所有法庭事件（审判、听证会、协商、调解）中出庭并接受审讯。如果您在任何或所有法庭事件中均未出庭，但又无法提供合理的理由，则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对您的案件提起诉讼。这意味着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发布临时/暂时命令，或者进行最后审讯，然后达成对您案件的任何或所有问题的终审裁定或判决，包括但不限于亲子鉴定或亲子关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抚养权、住处、联系人、探视等）、子女抚养费、配偶抚养费/赡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配（债务、房产、汽车、个人财产、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如果您未出庭，法院还可以选择驳回您提交的任何抗辩。您应负责确保法院有您的准确地址。您地址的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且应亲自或通过普通邮件递交书记室。

缅甸州

县，社会安全号。

在 _____（日期），我送达了对被告的诉状、传票和初步禁令及子女抚养宣誓书的副本，
地址：_____

亲自送至在上文签名的被告手中。

至 _____（姓名），当时居住在被告惯常居所的具有合适年龄和判断力的人。

至 _____（姓名），授权代替被告接收送达文件的人。

通过（填写其他送达方式）：_____

送达费用：

送达费：\$ _____

差旅费 \$ _____

邮费：\$ _____

其他 \$ _____

总计 \$ _____

送达人员签字：_____

_____ 职务

还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完成送达：

确认表（附件）

绿卡、回执（附件）

其他送达方式（附件）

缅因州

高级法院

_____, 社会安全号

案卷号 _____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诉

被告

**传票和诉状或
判决后申请的接收确认书**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 规则 4(c)(1)

注意

请在确认书的下方签字，并用随附的带回邮地址和邮票的信封将其寄回给发信人，以便发信人可以在信函寄出后的 20 天内收到该确认书。如果您未这样做，法院可能会要求您支付传票、诉状或判决后申请的送达费用。

(保留一份本表格的副本及诉状或申请的副本，以作备案。)

声明

我声明，在本表格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将本表格寄回即表明我收到了传票和诉状的副本或者判决后申请的副本，并且：

对于所有的民事案件，包括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的权利和责任，我了解，如果我未依照法规或法院规定的时间限制提交该诉状或反对该申请的辩书，并且未出席所有的法庭协商和听证会，则法官可对我做出缺席判决，并且原告或动议方可要求法院对我下达其他命令。

对于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权利和责任的案件，我了解，如果我不想提交该诉状的辩书，但是我想参与我子女相关的父母权利和责任、赡养费、抚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割问题的听证会，则必须提交一份出庭记录表，并出席所有法庭协商和听证会。我可以针对离婚或父母权利和责任的诉状提交辩书和反诉状（表 FM/186/FM-187）。如果我打算提交辩书和反诉状，我了解，我必须在诉状送达后的 20 天内提交该辩书和反诉状。您可以从任何区法院或登录网站 www.courts.state.me.us 获取辩书和反诉状。

日期: _____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重要警告

若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出现任何变更，您应负责通知法院书记员。若未向书记员通知您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变更，您可能会收不到任何法庭协商或听证会的通知。

缅因州

高级法院

_____, 社会安全号

案卷号 _____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诉

被告

**传票和诉状或
判决后申请的接收确认书**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 规则 4(c)(1)

注意

请在确认书的下方签字，并用随附的带回邮地址和邮票的信封将其寄回给发信人，以便发信人可以在信函寄出后的 20 天内收到该确认书。如果您未这样做，法院可能会要求您支付传票、诉状或判决后申请的送达费用。

(保留一份本表格的副本及诉状或申请的副本，以作备案。)

声明

我声明，在本表格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将本表格寄回即表明我收到了传票和诉状的副本或者判决后申请的副本，并且：

对于所有的民事案件，包括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的权利和责任，我了解，如果我未依照法规或法院规定的时间限制提交该诉状或反对该申请的辩书，并且未出席所有的法庭协商和听证会，则法官可对我做出缺席判决，并且原告或动议方可要求法院对我下达其他命令。

对于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权利和责任的案件，我了解，如果我不想提交该诉状的辩书，但是我想参与我子女相关的父母权利和责任、赡养费、抚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割问题的听证会，则必须提交一份出庭记录表，并出席所有法庭协商和听证会。我可以针对离婚或父母权利和责任的诉状提交辩书和反诉状（表 FM/186/FM-187）。如果我打算提交辩书和反诉状，我了解，我必须在诉状送达后的 20 天内提交该辩书和反诉状。您可以从任何区法院或登录网站 www.courts.state.me.us 获取辩书和反诉状。

日期: _____

<p>_____</p> <p>签字</p> <p>地址: _____</p> <p>电话: (_____) _____</p>
--

重要警告

若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出现任何变更，您应负责通知法院书记员。若未向书记员通知您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变更，您可能会收不到任何法庭协商或听证会的通知。

缅因州

高级法院

区法院

_____, 社会安全号。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诉

子女抚养宣誓书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108(a)

被告

姓名 _____ (填写本宣誓书的父亲/母亲)	出生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街道) (镇或城市)	需要在各表格披露的社会安全 (州) (邮政编码)

当前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1. 工资、薪水和个体经营的总收入
随附最近的 W-2 表和工资条副本。

- A. 您去年赚了多少钱? \$ _____
- B. 您希望今年赚多少钱? (1B) \$ _____

2. 其他总收入

不要包括贫困家庭临时补助 (TANF)、社会保障收入 (SSI)、一般补助或食品券。

今年预期收入	_____
失业救济金	\$ _____
工伤赔偿	\$ _____
社会保障收入	\$ _____
残障抚恤金	\$ _____
养老金或年金	\$ _____
赡养费	\$ _____
租金或抵押贷款收入	\$ _____
奖金	\$ _____
利息/股息	\$ _____
佣金/消费	\$ _____
资本收益	\$ _____
其他	\$ _____

总计: (2) \$ _____

3. 小额就业津贴

减去生活费用后 (汽车、住房、保险、餐饮费等)

您今年希望获得的就业津贴总数 (3) \$ _____

4. 今年预期的总收入

(加上 1B、2 和 3)

(4) \$ _____

请在这里和子女抚养费工作表的第 3 行填写数值

5. 您为其他子女每年支付的抚养费

您为不涉及本案的子女支付的抚养费。

子女姓名 支付者 金额 (5) \$ _____
在这里和子女抚养费工作表第 4b 行
填写总额

6. 每周的医疗保险费

随附您的医疗保险费表单的副本

A. 您自己的医疗保险费。 \$ _____
B. 您为本案中涉及的子女支付的其他 (6B) \$ _____
医疗保险费。 在子女抚养费工作表的 第 9 行填写该值

7. 每周的托儿费

为了可以工作或参加工作培训而支付的托儿费。

(7) \$ _____
在子女抚养费工作表的
第 10 行填写该值

8. 每周的高额医疗费用

您为每位子女的永久性 or 复发性疾病实际支付的金额。

子女姓名 消费理由 金额 (8) \$ _____
请在这里和子女抚养费工作表的第 11 行
填写总额

9. 您家的其他子女

在您家居住但不涉及本案并且您有法律义务抚养的 其他子女。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与您的关系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与您的关系

10. 其他事实

您认为法官应了解的可能影响法院判决子女抚养费金额的其他事实。

11. 资产和债务

您资产的现行市值:

房产 \$ _____ 汽车 (包括休闲车) \$ _____
现金/银行账户/信用卡 \$ _____ 股票/债券 \$ _____
退休计划/IRA/401(k)/养老金/年金 \$ _____
其他 (例如企业股份或人寿保险) \$ _____

您债务的当前余额:

抵押贷款 \$ _____ 贷款 \$ _____ 信用卡 \$ _____ 其他 \$ _____

我根据本人的所知和所信宣誓, 本宣誓书完整无缺, 并且包括了我的所有收入、资产和债务。

日期: _____

签字

亲自出庭, 并且在我面前对上述宣誓书作出了宣誓:

日期: _____

原告 _____
 被告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子女抚养工作表
 随附补充工作表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108(B)

1. a. 主要抚养者（亲生子女大多时间与其居住在一起）：
 如果父母提供的照护大致相等，较高收入的父亲/母亲应被视为非主要抚养者。
 b. 为子女提供医疗保险的父亲/母亲：
 c. 为子女提供每周子女抚养费用的父亲/母亲：
 d. 为子女提供高额医疗费用的父亲/母亲：
- 原告 被告 两者皆是
 原告 被告 两者皆非
 原告 被告 两者皆非
 原告 被告 两者皆非
2.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收入金额	主要抚养者	非主要抚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的积蓄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贫困线	联合收入
3. 总收入	\$ _____	\$ _____	
4. 减去其他承付款项			
a. 支付给前配偶的抚养费	a. _____	a. _____	
b. 为其他子女支付的抚养费	b. _____	b. _____	
c. 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的其他子女（见背面的说明。）	c. _____	c. _____	
5. 4a、b 和 c 合计			
6. 调整后的年度总收入 （用第 3 行的值减去第 5 行的值）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7. 占总收入的份额 （用父亲和母亲的收入分别除以联合收入）	a. _____ %	b. _____ %	（加入 6a 和 6b）

8. 所有 18 岁以下子女的每周基本抚养费（如果子女仍在读高中，也可至 19 岁）（见背面的说明。）
- a. 子女总数 _____
 b. 0-11 岁的子女数量 _____ 乘以表中金额 _____ = \$ _____
 c. 12-17 岁子女的数量 _____ 乘以表中金额 _____ = \$ _____
- 总计（加入 8b 和 8c）： _____
9. 子女每周的医疗保险费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9. _____
10. 每周的子女抚养费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10. _____
11. 高额医疗费用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11. _____

***如果父母提供的照护大致相等，则通过补充工作表继续进行计算。**

12. 总计 每周 每两周的承付款项（加入第 8、9、10 和 11 行，若为每两周的承付款项，则乘以 2 即可） 12. _____
 13. 每周 每两周支付的父母抚养承付款项：

a. 主要抚养者 直接花费 \$ _____ （用第 7a 行的金额乘以第 12 行的金额）	b. 非主要抚养者 抚养承付款项 （用第 7b 行的金额乘以第 12 行的金额） 医疗保险调整 - _____ （见背面的说明） 非主要抚养者支付的抚养费金额 _____
--	--

日期： _____ 编制者： _____

计算工作表第 8a、8b 和 8c 行的金额

1. 请参见子女抚养费表。它分为两个年龄组。左侧的年龄组针对的是未满 12 岁的子女。右侧的年龄组针对的是 12 岁及以上子女。
2. 圈出该表中“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项下最接近工作表第 6c 行中“联合收入”的金额。从该数字开始画一条横跨表中两个年龄组的线。
3. 在每一年龄组对应的“子女数量”一列中圈出本案中的子女总数。您圈出的数字应与您在工作表第 8a 行填写的数字相同。

如果您有未满 12 岁的子女，请从圈出的子女数量开始向下沿着该列画一条线，直至与您为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所画的线相遇为止。圈出两条线相遇位置的数字并写下您在工作表第 8b 行“表中金额”后的空白处圈出的数字。

如果您有年满 12 岁或以上的子女，请从圈出的子女数量开始向下沿着该列画一条线，直至与您为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所画的线相遇为止。圈出两条线相遇位置的数字并写下您在工作表第 8c 行“表中金额”后的空白处圈出的数字。

4. 例如，如果您有 2 个未满 12 岁的子女以及 2 个 12 岁以上的子女，并且联合年度总收入为 \$18,000，则使用两个年龄组中子女数量为 4 的那一列。“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与“子女数量”这两条线应在 12 岁以下的年龄组中的 \$30 处相遇。这两条线应在 12 岁以上年龄组的 \$38 处相遇。通过本例，您便可以在工作表上填写以下各项：

8a. 子女总数	<u>4</u>			
8b. 0-11 岁子女的数量	<u>2</u>	乘以表中金额	\$ 30	= \$ <u>60</u>
8c. 12-17 岁子女的数量	<u>2</u>	乘以表中金额	\$ 38	= \$ <u>76</u>

收入非常低的非主要抚养者

当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非常低时，可采用不同的子女抚养费计算规则。子女抚养费指南 19-A M.R.S. § 2006(5)(C) 对这些规则进行了解释。如果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属于自立生活的积蓄（子女抚养费表的阴影区），请勾选子女抚养费工作表“自立生活的积蓄”旁边的非主要抚养者一列对应的方框。如果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低于子女抚养费表中列示的所有收入金额，请勾选子女抚养费工作表“低于贫困线”旁边的方框。

计算工作表第 4c 行的金额 (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的其他子女)

如果非主要抚养者有法律义务抚养在他/她家居住的其他子女，则该非主要抚养者有权获得补助。补助金额填写在第 4c 行。若要确定填写在第 4c 行中的补助金额，请遵循第 1、2、3 和 4 节中的步骤，并稍作更改。在第 2 步中，圈出该表中“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项下第 4b 行中最接近扣除任何扣除额后的非主要抚养者总收入的金额。不要圈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年度联合总收入。在第 3 步中，圈出每一年龄组“子女数量”一列中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并且有法律义务抚养的其他子女总数。不要圈出本案中的子女总数。

警告：如果法院已对本案涉及的子女下达子女抚养费命令，则非主要抚养者不可获得补助。

计算工作表第 13b 节的医疗保险调整金额

如果非主要抚养者负责支付子女医疗保险的费用，则必须调整其每周承付的抚养费金额。调整的金额等于子女医疗保险费用的金额（第 9 行）。将第 9 行的金额填入“医疗保险调整金额”旁边的那一行。用非主要抚养者的抚养费金额减去这一数字，以确定非主要抚养者必须支付的抚养费金额。

如果主要抚养者负责支付子女的医疗保险费用，或者父亲和母亲均不支付医疗保险费用，则在“医疗保险调整金额”旁边的那一行填入 0。

_____ 原告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
请致电联系我们。

诉

_____ 被告

补充工作表

子女抚养费补充工作表

(用于父母亲提供的照护大致相等的情况。必须首先编制 FM-040。)

收入较高的父亲/母亲是 原告 被告。

14. 收入较高的父亲/母亲的每周基本抚养费份额
_____ (第 7a 和 7b 行的较高者) x _____ (第 8 行) = 14. _____

15. 增加后的每周抚养费津贴
_____ (第 8 行) x 1.5 = 15. _____

16. 较低收入的父亲/母亲的增加后每周抚养费津贴份额
_____ (第 7a 和 7b 行的较低者) x _____ (第 15 行) = 16. _____

17. 较高收入的父亲/母亲的增加后每周抚养费津贴份额
_____ (第 7a 和 7b 行的较高者) x _____ (第 15 行) = 17. _____

18. 增加后的抚养费承付金额
_____ (第 17 行) - _____ (第 16 行) = 18. _____

19. 假定的父母抚养费承付金额
填写第 14 行或第 18 行中的金额，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 19. _____

20. 父母亲需根据其收入比例分摊的其他费用：

费用	每周金额	父亲/母亲支付金额	HIP 份额*	LIP 份额*
医疗保险 (填写第 9 行的金额)			\$	\$
子女抚养 (填写第 10 行的金额)			\$	\$
高额医疗费用 (填写第 11 行的金额)			\$	\$
*HIP = 较高收入的父亲/母亲	*LIP - 较低收入的父亲/母亲	总计：	\$	\$

其他费用的调整金额 = 20. _____

(如果 HIP 支付该费用，则减去 LIP 的份额。

如果 LIP 支付该费用，则加上 HIP 的份额。

不要将第 20 行中 HIP 直接向抚养者支付的金额计算在内，因为
将在其他计算中考虑该金额。)

21. HIP 要向 LIP 支付的每周抚养费总金额 = 21. _____

缅因州

高级 区法院

县/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 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 并且需要翻译, 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被告

房产
证书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108(e)

在下方签字的本离婚诉讼的当事人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必要时请随附其他文件):

A. 双方当事人均对以下房产有兴趣:
街道地址 (若街道地址与邮寄地址不同, 请不要使用邮寄地址) _____

契约已在 _____ 县契约登记处 备案, 位于 _____ 册, 第 _____ 页。

B. 仅原告对以下房产有兴趣:
街道地址 (若街道地址与邮寄地址不同, 请不要使用邮寄地址) _____

契约已在 _____ 县契约登记处 备案, 位于 _____ 册, 第 _____ 页。

C. 仅被告对以下房产有兴趣:
街道地址 (若街道地址与邮寄地址不同, 请不要使用邮寄地址) _____

契约已在 _____ 县契约登记处 备案, 位于 _____ 册, 第 _____ 页。

日期: _____

(原告/被告律师) (原告) (被告) 签字

正楷姓名

重要警告: 若本离婚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出现任何变更, 必须通知书记员。如果某方当事人未将上述变更通知书记员, 该方当事人可能无法收到任何法院听证会的通知。

案件管理会议的 重要信息

已经为您的家庭问题案件安排了案件管理会议。庭审律师和双方当事人须参加该会议，除非：

- 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了会议替代证书（表 FM-054）（可在司法机构的网站上获取该表格：http://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或者从任何缅因州区法院书记室获取该表格。仅可在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子女的临时安排时提交该表格）；
- 案件管理会议的延期应符合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110A(3)(A)(ii) 条的规定；或者
- 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现有的判决书或命令，并在会议前向法院提交相应的文件。

会议将讨论以下问题，随后或者在后面的听证会上可能会下达一个命令，即使尚未提交临时救济申请。

1. 对子女的临时安排，包括住处、父母/子女联系方式、医疗保险和子女抚养费；定期债务偿还的临时责任；以及临时的配偶抚养费（若适用）。您必须提交表 FM-050“子女抚养宣誓书”。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始前 3 天。
2. 争议问题。
3. 案件解决的截止日期、信息（发现）交流和调解。
4. 费用的支付，包括任何法院调解费和律师费。

**法院可能会命令您参加调解。请参加
该会议，并准备好支付 的费用中您应支付的部分。**

5. 下一次法庭事件的日期和时间。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或者该案件涉及子女抚养费义务的确立或执行，可在该会议举行当天举办一次听证会。
6. 转介至法官判决。当父母权利和责任存在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行使各自的权利，让法官来确定临时的父母权利和责任。为此，一方当事人必须在该会议举行之前或举行之时向法院书记员提交一份书面申请。
7.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参加亲职教育计划、亲子鉴定、找工作、法定监护人任命和心理评估。

地方法官将在该会议之后下达案件管理命令，以确定起诉的流程，还可能会下达其他命令，例如临时命令或强制履行子女抚养费义务的命令。

警告

如果您为应诉方当事人，并且想要对诉状或申请提出反对，则必须在法规或法院规则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交应诉书。不要等到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才提出您的反对意见。

您有权在所有法庭事件（审判、听证会、协商、调解）中出庭并接受审讯。如果您在任何或所有法庭事件中均未出庭，但又无法提供合理的理由，则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对您的案件提起诉讼。这意味着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发布临时/暂时命令，或者进行最后审讯，然后达成对您案件的任何或所有问题的终审命令或判决，包括但不限于亲子鉴定或亲子关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抚养权、住处、探视等）、子女抚养费、配偶抚养费/赡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配（债务、房产、汽车、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如果您未出庭，法院还可以选择驳回您提交的任何抗辩。